

附件 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风险责任人基本信息

行政责任人甄庆哲，女，50 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北美精算师，金融风险分析师，2021 年 5 月入司。

专业责任人朱慧，女，41 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1 年 5 月至今在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信用研究部部门负责人。

（二）无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甄庆哲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7.07-2009.07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

2009.07-2013.0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13.05-2019.07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20.07-2021.04 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拟担任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05 至今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朱慧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2006.04-2010.03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高级分析师；

2010.03-2021.05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信息总部高级技术总监、历任企业与机构总部副总经理、工商企业部总经理及信评委副主任；

2021.05 至今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部部门负责人。

（二）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专业责任人朱慧具有 15 年信用评估从业经验。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朱慧未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安联资管〔2021〕5号

签发人：甄庆哲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信用 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拟任总经理/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甄庆哲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信用研究部部门负责人朱慧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朱慧具有 15 年信用评估从业经验。甄庆哲和朱慧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联系人：顾菲

电话：010-86605288-8812、18611098959

传真：010-86605266

电子邮件：Bertie.Gu@Allianz.com.cn

主送：公司各部门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印发

附件 2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甄庆哲与专业责任人朱慧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年8月2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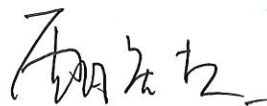
经公司确认，本人甄庆哲，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年 8月 26日



附件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朱慧，是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 8 月 26 日

